

我省召开交通运输防汛工作会议

全面进入应急临战状态 坚决打赢交通防汛攻坚战

按照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厅安委会第三次会议暨交通运输防汛工作会议,部署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强调,全面进入应急临战状态,以最坚决态度、最有力举措、最过硬作风,坚决打赢交通防汛攻坚战。

会议要求,要力量再强化、措施再精准,切实做好防汛应急工作。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力做好应急防范工作。一要安排部署到位。要强化交通运输防汛应急联合工作机制,对防汛应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调度,逐级压实责任,扎实做好防汛关键期各项工作。二要应急准备到位。要备足应急物资,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及时研判风险,提前做好人员、设备调度准备,确保险情发生后能第一时间响应。三要预警响应到位。要持续强化“叫应”同时、“响应”同步,按照“三看”“三突出”要求,抓细抓实防范应对工作,将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保障预警“叫应”“响应”高效闭环。

会议强调,要工作再细化、监管再严格,切实加强交通巡查管控。一要巡查精准。要按照巡查工作“十一要”要求,加大雨前、雨中、雨

后巡查监测力度,紧盯山区、夜间和地质条件复杂的关键部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二要管控彻底。要果断落实风险路段管控措施,突出灾害风险关键点位的重点巡查和驻点盯守,做到应关尽关、应停尽停、应撤尽撤,严防次生灾害发生。三要力量预置。要围绕中高风险路段,明确重点点位,预置应急队伍、机械设备、应急物资,将抢险力量关口前移,构建精准防御体系,全力保障公路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会议要求,要保障再加强、机制再完善,切实保障责任落实到位。要全面进入应急临战状态,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抓好当前应急防汛工作。一要提高站位抓落实。要树立一盘棋理念,统筹全行业交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指挥调度,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切实做好防汛应急工作。二要压实责任抓落实。要完善责任体系,逐级明确责任清单,落实责任链条,对重点区域建立“一对一”责任台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要严肃纪律抓落实。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防汛指令高效传递、突发情况及时处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调度部署汛期生态环境安全监管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工作

近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防汛应急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落实“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汛期安全工作要求,部署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汛期安全应急有关工作。会议梳理分析了“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高温持续、极端天气频发、生态环境风险加大等情况和突出问题,聚集“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进行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

会议指出,自入汛以来,洪涝和地质灾害风险陡增,安全生产事故与环境风险交织叠加,对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带来巨大挑战。务必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全面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树牢“防重于救,防重于实”理念,织牢“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防护网,提振精神,进入状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打好防汛防台关键时段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应急处置攻坚战。

会议要求,要全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

数,找准弱项。重点盯防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污水处理、园区水污染、“一废一库一品”等重点领域,紧紧抓住“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查环境应急制度是否落实、查安全生产评估是否落实、查环保设施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查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安全运行”落实“五查”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各项措施硬核落实。要科学研判,精准发力。重点关注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对污染强度高值和风险问题及时预警,坚决依法打击借汛期违法排污行为。要严格值守,及时报告。务必强化汛期值班值守,明确“1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并行报告”等3项信息报告制度,做到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即知速报、该报快报、应报尽报。要迅速响应,高效处置。各地常备环境应急队伍、压实应急叫应机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必须迅速启动响应,加强应急监测,科学妥善处置。要加强内控,严防死守。要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严格办公

场所安全管理,备足应急处置物资,防雨防风防垮塌,坚决打好打赢应急处置硬仗。

各重点机构单位,要从严格落实“五要”要求,一要检查车间、车辆、设备、设施,加强防渗防水措施,注意雨天作业安全。二要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汛期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三要加强实验室、库房、堆场、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储罐区和原辅材料等重点区域、重点物料的环境风险防范。四要清空应急池,确保在台风、暴雨、雷电等极端气象条件下,防止发生环境灾害事件。五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保障汛期生态环境安全,各重点企业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推动整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配齐配强“安全应急处置、环境应急监测”力量,用心用情、尽职尽责,开展帮扶指导、推动解决问题,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坚决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通报6起典型案例

为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戒违法违规行爲高压态势,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行业和城市上报的有关典型执法案例进行梳理,并将2025年第一批案例公开发布。

案例1:长春市个体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

基本情况:2025年3月4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四苇子沟附近执行稽查任务时,发现当事人驾驶机动车吉A6MG37拉载12个液化石油气钢瓶。当事人无法出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处理情况:发现该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对车辆予以暂扣,并对涉事人员开展立案调查。因涉事人员驾驶他人车辆,非本人车辆,虽配合执法部门立案调查,但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主体。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配合调查,机动车所有人以谎称不知情为由,对违法行为百般抵赖,拒不配合。出现该情况后,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以成员单位的名义将该情况报至长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研究协商妥善处置。在长春市建委、市公安局的积极协助努力下,共同攻坚克难,最终机动车所有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机动车所有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处以金额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案例2:长春市恒吉燃气有限公司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违规送气案

基本情况:2025年2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住建局接到举报,长春市恒吉燃气有限公司在双阳区山河街道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双阳区住建局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一辆车牌号为吉A93DS0危险化学运输车辆和两名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经营活动。根据现场核查两名工作人员为恒吉燃气公司员工,出示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明确标明长春市主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

处理情况:对长春恒吉燃气有限公司的当事人进行询问取证,确认举报案件所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真实性后下达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依据《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长春恒吉燃气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1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案例3:延吉市古城花园小区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案

基本情况:2025年3月27日,延吉市住建局接到举报,在北山街道古城花园小区附近有一处仓库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气钢瓶,疑似倒卖燃气。延吉市住建局、公安局、北山街道第一时间派员到现场查看,发现该仓库内存有大量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存在严

重安全风险隐患。

处理情况:延吉市住建局立即将现场存放的74个液化石油气钢瓶予以扣押查封,并将此案件移交至市公安局进一步侦办。目前,该案件已刑事立案,收缴违法所得3000元。

案例4:辽源恒业液化化有限公司违规送气且未有效开展安全检查案

基本情况:2025年3月6日,辽源市12345市民热线反馈,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违规向部分高层住宅用户配送燃气的问题。辽源市住建局立即对信访问题进行核查,发现辽源恒业液化化有限公司先后违规向金领国际小区高层住宅和颐和上园小区高层住宅用户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且未按要求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存在严重安全风险隐患。

处理情况:辽源市住建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恒业液化气站处以罚款90000元。

案例5:梨树县勇仲燃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消防设施不达标案

基本情况:2025年5月29日,梨树县燃气专班联合对梨树县勇仲燃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3部灭火器压力不足、配件缺失,灭火毯包装破损、存放位置不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处理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梨树县消防救援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和灭火毯,并规范灭火器存放位置。

案例6:前郭县新鼎泷燃气公司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违规送气案

基本情况:2025年1月7日,双辽市住建局接到群众举报,双辽市服先镇发现有非法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双辽市住建局立即联合城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服先镇人民政府、服先镇派出所等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由市交通局综合执法大队对涉事人员及车辆进行了扣留。经查,松原市前郭县新鼎泷燃气公司送气工丁某伟,与服先镇胡某刚(无从业人员资格)在服先镇范围内进行超范围配送、违规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所销售钢瓶无追溯码,且未对用户进行送气安检,存在严重安全风险隐患。

处理情况:双辽市住建局责令前郭县新鼎泷燃气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双辽市城管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前郭县新鼎泷燃气有限公司处以罚款40000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实习生 孙之尧

7000多名英烈事迹
已进入中国共产党
历史展览馆进行展陈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记者朱高祥 王春涛)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司长陈二伟7月3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退役军人事务部已推动7000多名英烈事迹进入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进行展陈。

据了解,“十四五”期间,迎回了4批265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并进行隆重安葬。组建国家烈士遗骸搜寻队和国家烈士遗骸DNA鉴定实验室,推动7000多名英烈事迹进入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进行展陈,以此彰显党和国家对烈士的铭记与崇敬。

陈二伟表示,为持续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十四五”期间,退役军人事务部就深情缅怀革命先烈、崇尚和学习英烈精神、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开展重点工作。比如,评选公布了第七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联合驻外使领馆瞻仰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深切缅怀为国际友谊、世界和平献身的中国先烈;连续举办四届全国英烈讲解员大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红领中讲解员”主题队日实践活动等。

“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抓好新修订《烈士褒扬条例》的贯彻落实,管理保护运用好烈士纪念设施,及时公布第四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和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讲好抗日英烈、英雄群体的故事,更好凝聚民族奋进力量。”陈二伟说。